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董事會的變動: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史琳博士(「史博士」)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史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會僅此衷心感謝史博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邢麗娜博士(「邢博士」)已被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邢麗娜博士，現年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加入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醫藥戰略管理總部高級業務總監。她有多家國家藥監局醫療器械技術審評中心審評工作經驗，並曾任職百濟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藥臨床前安全性研究副總監。邢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北京大學醫學部醫學博士研究生學位。

邢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同，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會在委任條款屆滿後按相同條款自動更新一年，唯任何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終止通知除外，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邢博士將可收取每年港幣50,000元為董事酬金，為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該職位之市場薪金範圍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邢博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邢博士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需要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僅此歡迎邢博士成為非執行董事並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緯坤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唐緯坤博士、周超先生及楊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邢麗娜博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